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惠榮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5964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1)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2)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修正，同年12月6日公布，並自同年月8日施行，然係增列該條第6款至第8款與被害人之性影像散布、重製、交付、刪除等行為相關之違反保護令態樣，與被告本案犯行無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3)審酌被告於本院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後，無視於保護令之內容，而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違反前開保護令之程度、被告於本院認罪之犯後態度、被告於本案前已有三次違反保護令之犯行(然於本案之後無再違反保護令及家暴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5964號

被 告 乙○○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弄 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與蘇慧琴係兄妹，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
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蘇慧琴為家庭暴力
行為，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民國111年1
1月30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1476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
本案保護令），裁定乙○○不得對蘇慧琴實施身體或精神上
之不法侵害行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6個月，復經桃園地院
於112年8月3日以112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裁定將本案保護令
之有效期間延長1年。乙○○經警於112年8月10日20時30分
許，當面告知其保護令所命應遵守之事項。詎乙○○明知本
案保護令內容，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11月1
1日晚上9時許，在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
○○號住所，持續向蘇慧琴咆哮、辱罵幹你娘並表示等媽媽
過世就要把蘇慧琴弄死等語，以此方式對蘇慧琴實施精神上
不法侵害，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蘇慧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 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知悉本案保護令及112年度家 護聲字第31號裁定之事實。
2	告訴人蘇慧琴於警詢 及偵訊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3	(1)本案保護令、112年度家護聲字第31號裁定。 (2)家庭暴力通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A、證明本案保護令內容。 B、證明員警於112年8月10日20時30分許，當面告知被告本案保護令所命應遵守事項之事實。
4	刑案現場照片、員警職務報告。	被告對告訴人持續咆哮並辱罵幹你娘等語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09

甲 ○ ○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林 耘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略)